

臺中市政府用印申請書

年 月 日

文件名稱	文件事由	文件起訖號碼	件數	備註

- 說明：一、本申請書僅限於公文以外之各種書類表報申請用印時使用。
二、申請時應將表列各欄詳予填明呈經各級主管核章決行後始准用印。
三、本表於申請文件用印完畢後由監印人員存查。

第 層決行

承辦人

科長

單位主管

秘書長

副市長

市長